

证券代码：834008

证券简称：群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2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2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孙海亮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苑旭东、江苏朱玉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国如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袁春明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群鑫科技)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、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两次会议均通过了免除孙海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决议，孙海亮

要求撤销决议。

以上信息，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撤销被告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诉讼依据：

1、原告认为群鑫科技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四款规定“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就任之日起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。除出现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”原告是被告公司的股东，2017年11月2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应当于2020年11月1日届满。

2、原告认为，被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相关会议程序也不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原告孙海亮于2020年4月9日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孙海亮撤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原董事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，将给公司经营治

理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苏 1012 民初 1055 号之一。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